

#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及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，独立工作，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在该任期内，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，战略委员会负责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公司其他董事可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随时通知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战略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

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话会议或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